

「美濃藝穗節」繪畫比賽 報名簡章

一、主旨：高雄市是南台灣的客家重鎮，擁有客家文學、客庄老故事、山歌與八音、夥房與菸樓、歲時節慶與生命禮俗、田間的山光水色、油紙傘與藍衫等傳統服飾，「恁久好無」的問候，豐富著我們的生活。藉由美濃藝穗節繪畫比賽，激發校園學生對於客家文化的認同，並加上客語及英語的融入，讓各界重新認識客家文化。

二、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四、執行單位：皇丞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五、活動時程：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成績公布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五)公告於美濃客家文物館網站及臉書粉專。

(三)頒獎典禮：113 年 10 月 5 日(六)於「雙語主題市集」中頒獎。

六、徵集對象：高雄市在學之國中、國小學生。分為以下四組：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國中組(1-3 年級)。

七、參加主題：以客家傳統文化、習俗節慶、人文地景或飲食等為元素，畫出對客家的認識或生活體驗。

八、作品規格：

(一)參賽作品一律繪於四開(39cm x 54cm)圖畫紙，橫直呈現皆可。

(二)創作方式不包含電腦繪圖，以手繪為限。

九、繳件方式：

(一)比賽簡章及報名表請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或「美濃客家文物館」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點擊報名連結下載，也可掃描 QR CODE 進入雲端下載。

(二)報名表請填寫完整，並於【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選項打勾。

(三)將標籤貼(附件一)覆貼於作品右下方，並將報名表(附件二)連同參賽作品於期限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81362 高雄左營區民族一路 1038 號《美濃藝穗節繪畫小組》收。

(四)洽詢專線：07-3596536 張小姐/楊小姐(周一至周五 10：00-18：00)

十、評分項目：

➤ 主題表達(35%)：是否完整切合主題，展現出對客家的認識或生活體驗。

➤ 創意構圖(30%)：畫面形式的構成、空間主次、整體佈局。



- 色彩表現(20%)：色彩選用、顏色通透，色塊安排及色塊呼應關係與協調性。
- 筆觸與技巧(10%)：乾濕結合，造型的準確性，材料使用。
- 創作理念(5%)：創作理念之完整性及邏輯性。

十一、 獎勵辦法：(※優選獲獎名額將視報名人數調整)

獎項	獎金	獎勵規劃	名額
冠軍	新臺幣 3,000 元整	獎狀乙只	各組取 1 名
亞軍	新臺幣 2,000 元整	獎狀乙只	各組取 1 名
季軍	新臺幣 1,000 元整	獎狀乙只	各組取 1 名
優選	新臺幣 500 元整	獎狀乙只	各組取 10 名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願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選項打勾，未填寫完整者，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二)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 (三)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勿用電腦繪圖方式參賽，如有上述情形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四)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標章、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並經證實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名次，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另需自負法律責任。
- (五)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六)參賽之未得獎作品，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至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38 號領回(洽詢專線 07-3596536)，逾時將不退回。
- (七)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重製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另報名表中【參賽作品如未獲獎，仍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選項，參賽者可自行考量是否勾選同意。
- (八)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獎金之領款收據亦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
- (九)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網站周知。

十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

簡稱個人資料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個人資料，受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妥善維護並僅於「美濃藝穗節-美濃雙語趣」資料管理、推廣與執行本會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保護參賽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 蒐集目的：「美濃藝穗節」繪畫比賽報名、活動通知、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及學校年級等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後 1 年止。
- (五)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附件一

「美濃藝穗節」繪畫比賽 標籤貼(請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方)

參賽姓名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年級	年 班
參賽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未黏貼標籤貼之作品即取消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不得異議。

附件二

「美濃藝穗節」繪畫比賽 報名表

(請打勾) ☐ 參賽者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及注意事項，並確實填妥一下資訊。		
參賽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1-2) ☐ 國小中年級組(3-4) ☐ 國小高年級組(5-6) ☐ 國中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50 字內作品說明以華語呈現為原則)：		
作者：	☐ 男 ☐ 女	(西元)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選填)	手機： (選填)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高雄市	國小/國中	班級： 年 班

【作品著作權聲明】(請打勾)

- ☐ 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如未獲獎，仍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並擁有不限次數、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重製、公開展覽、宣傳等相關之使用權利，並得再授第三人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加值流程，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金或權利金(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打勾)

- ☐ 本人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相關事項，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授權人(作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